

附件 2

行政查处申请书

申请人：朱文静，1976 年 4 月 3 日出生，身份证号：12010419760403432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1001 室。联系电话：18612987333，18647618871。

被申请人一：天津正荣正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云鼎花园增 1-25；联系电话：022-83129855；法定代表人：林晓彤。

被申请人二：天津市北辰区生态环境局，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辰中路 5 号，联系电话：26395352，局长：高俊杰。

请求事项：

1. 请求贵单位依法就天津正荣正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荣辰花园项目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查处；
2. 请求贵单位依法就天津正荣正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荣辰花园项目未按法律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行为予以查处；
3. 请求贵单位依法就天津正荣正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荣辰花园项目所在地块西北方向天津市农药厂土地未修复完成，将不符合环保验收的房屋非法交付买受人的行为予以查处并处罚；
4. 请求贵单位对天津市北辰区生态环境局就涉案项目监管不到位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问责查处；
5. 请求贵单位依法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天津正荣正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荣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购买由正荣公司开发建设的荣辰花园项目，申请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购房款项。

荣辰花园项目因毗邻天津农药厂旧址，项目所在土地受到污染仍未修复。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曾于2017年2月15日作出《关于天津正荣正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北辰潞(挂)2016-008号地荣辰花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批复意见中明确指出，建设单位须在售房时明示外污染源情况，同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及环境验收信息。该批复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竣工并在原农药厂地块污染场地治理及修复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另根据北辰区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农药厂土地收储及土壤调查修复工作相关情况的说明》，位于本项目西侧约225m处的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市农药厂)地块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修复工作，在污染场地治理及修复完毕前，建设单位不得将项目交付业主使用，如建设单位违反上述要求及措施，产生并引起的法律责任均由建设单位承担。同时，正荣公司也曾于2017年1月10日做出承诺：“在农药厂地块土壤修复完毕前，不会将本项目交付业主使用。”

根据2019年9月编制的《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323页结论部分9.1

条，该地块修复工程预计在 2021 年 5 月方能修复完成。

但正荣公司罔顾曾承诺在农药厂地块土壤修复完毕前，不会将项目交付业主使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对其做出的要求，在涉案项目土地尚未完成污染土壤修复并进行相应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下，以电话、短信、书面通知等多种方式强制购房业主收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二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天津市北辰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当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三）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及第三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对正荣公司予以违法行为查处。但正荣公司并未就其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处罚，反而公然向购房业主发出收房通知。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生态环境局的相关监管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第三部分中关于“（一）落实党政主体责任。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各地要制定责任清单，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抓紧出台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生态环境

保护职责，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情况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健全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完善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体系，制定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推动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完善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机制，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专项督察。以及（二）强化考核问责。制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大、政府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对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执法情况、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相关方面开展考核。各地参照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严格责任追究。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以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执行不到位、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约谈主要负责人，同时责成其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深刻检查。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对在生态环境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违法违规审批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对造成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生态严重破坏的，对生态环境事件

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的规定和要求，对于违法环境项目的解决执行不到位、不彻底，未彻底解决涉案违法企业正荣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

而贵单位作为环境保护的监管部门，对于涉案项目的违法行为有权且有义务进行监管，恳请贵单位严格履行上述规定对被申请人进行相应的调查和监管处罚职责，查明事实，切实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此页无正文)

申请人：朱文静

2018年12月27日